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 CAPIT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合同条款

(2010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
在某些情况下，合同效力终止.....	6. 2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	5. 1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1.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3. 2
被保险人应到指定的医院就诊.....	7. 3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7. 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3. 6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8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生效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5.1 解除合同（退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终止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欠款扣除
- 7.2 非指定医院就诊
- 7.3 海外就医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2 意外伤害、伤害
- 8.3 医院
- 8.4 海外
- 8.5 床位费
- 8.6 诊疗费
- 8.7 护理费
- 8.8 手术费、麻醉费、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 8.9 治疗费
- 8.10 检查费
- 8.11 艾滋病
- 8.12 艾滋病病毒
- 8.13 潜水
- 8.14 攀岩活动
- 8.15 探险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 8.17 特技
- 8.18 住院日额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p>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p> <p>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p>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p> <p>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p> <p>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MRB。</p>
1.2 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p> <p>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1.3 合同生效日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p> <p>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同时生效。</p>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1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入住医院，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及治疗期间，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包括：

1、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每次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 1) 床位费；
- 2) 诊疗费；
- 3) 护理费。

同时，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因实际需要进住 ICU 病房时，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 ICU 病房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该项保险金。

2、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接受且已经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除外），则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3、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每次入住医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药费；
- 2) 治疗费；
- 3) 检查费。

4、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若在住院前后或住院期间使用紧急救护车，我们将按照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紧急救护车费用的 85% 给付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2.1.2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每次接受医院门急诊治疗，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 85% 给付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2.1.3 额外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入住医院，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我们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各项费用保险金外，另以实际住院日数乘以其投保的住院日额所得数额给付额外住院补贴。

2.1.4 健康检查费用保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被保险人每次进行健康检查，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

险金

每次健康检查费用的 85% 给付健康检查费用保险金。

2.1.5 其他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上述任何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1.6 保险金给付与主合同保险金额

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后，主合同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额减去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2、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所致；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9、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1、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 12、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13、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 15、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 16、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
- 1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p>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p> <p>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首页、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结算收据、住院医疗费原始件、用药处方或用药明细原始件； 5、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还应提供与意外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p> <p>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3.5	保险金的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	--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	---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但是，退还的现金价值要减去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直到现金价值为零。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扣除其各项保险金给付的总额，则不足部分要在主合同退保现金价值中扣除。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同时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3、本附加合同退保；
4、其他导致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退保处理。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7.2 非指定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应在我司指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三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我们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我们未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给付保险金。

7.3 海外就医 被保险人在**海外**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入住医院，除因不可抗力或紧急事故，应立即通知我们或我们委托的海外救援组织评估是否需要住院治疗，对经我们或我们委托的海外救援组织同意后发生的被保险人住院费用，我们依约定给付保险金。对未经我们或我们委托的海外救援组织同意发生的被保险人住院费用，我们有权不予给付保险金。

8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8.2	意外伤害、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8.3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8.4	海外	在本附加合同中，特指港澳台地区及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8.5	床位费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医院病床发生的床位费；不包括观察病房、陪人（护）床、家庭病床等床位费。
8.6	诊疗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医生巡房诊查、探视患者病情而发生的医疗技术劳务性费用。
8.7	护理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不包括陪人（护）费、护工费、陪床费等。
8.8	手术费、麻醉费、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需手术治疗而发生的手术、麻醉医疗技术劳务费及医疗器械使用费，包括手术医疗技术劳务费（手术式费）、手术室费、麻醉费、麻醉药品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医疗设备费等。若被保险人进行器官移植，则不包括“供体器官”费用。
8.9	治疗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以诊断治疗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监护费、震波费、高压氧费、介入治疗费、透析费、体外碎石治疗费等。
8.10	检查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以诊断治疗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血、尿、便常规检查、分子生化费、CT、ECT、彩超、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PCR、核磁共振等。
8.11	艾滋病(AIDS)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8.12	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

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 | | |
|------|-------------|---|
| 8.13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 8.14 | 攀岩活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活动。 |
| 8.15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8.16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8.17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
| 8.18 | 住院日额 | 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额的千分之三。 |